

广西博白县新盈邦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9月25日，广西博白县新盈邦陶瓷有限公司在博白县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西博白县新盈邦陶瓷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百世荣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西博白县新盈邦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前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使用情况，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和环评批复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查阅核实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博白县新盈邦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西博白县亚山镇，广西博白县新盈邦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建设项目拟建设12条陶瓷墙地砖生产线，分两期完成，其中一期完成4条外墙砖生产线。

2015年7月，公司委托广西环科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9月7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玉环项管〔2015〕92号）。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始动工建设，一期1条外墙砖生产线、1条地板砖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实际总投资1.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164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9.1%，生产规模为年产陶瓷墙地砖800万 m^2 （其中外墙砖500万 m^2 ，地板砖300万 m^2 ）。本次验收仅针对现建设完成的1条外墙砖生产线、1条地板砖生产线。

广西博白县新盈邦陶瓷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8日取得了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235794057519001R。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	工程名	环评描述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	-----	------	------	------

号	称			
1	建设地点	广西博白县亚山镇(广西农垦旺茂新型建材产业园)	广西博白县亚山镇(广西农垦旺茂新型建材产业园)	与环评一致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	规模	建设 12 条陶瓷墙地砖生产线,分两期完成,其中一期完成 4 条外墙砖生产线,二期工程完成 4 条外墙砖生产线和 4 条抛光地砖生产线,预计一期生产外墙砖 2000 万 m ² ,二期新增外墙砖 2200 万 m ² ,抛光地砖 1200 万 m ² ,总计生产能力年产陶瓷墙地砖 5400 万 m ² ,其中外墙砖 4200 万 m ² ,抛光地砖 1200 万 m ² 。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1 条外墙砖生产线,1 条地板砖生产线(不建设抛光工序),生产规模为年产陶瓷墙地砖 800 万 m ² (其中外墙砖 500 万 m ² ,地板砖 300 万 m ²),二期建设 7 条外墙砖生产线和 3 条抛光地砖生产线,生产规模为陶瓷墙地砖 4600 万 m ² (其中外墙砖 3700 万 m ² ,地板砖 900 万 m ²)。	由于市场需要的原因,实际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对分期内容进行了调整
4	生产工艺	陶瓷砖以外墙砖为主,部分为抛光地砖。主要生产工艺分为:坯料制备、喷雾干燥、压制成型、辊道干燥及烧成四个部分。外墙砖生产增加施釉工序,抛光地砖则增加磨边、抛光、上防污水等工序。	陶瓷砖以外墙砖为主,部分为抛光地砖。主要生产工艺分为:坯料制备、喷雾干燥、压制成型、辊道干燥及烧成四个部分。外墙砖生产增加施釉工序,地砖则增加磨边、上防污水等工序。	减少抛光工序不改变产品,生产上更简单
5	废水	全厂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产前,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微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厂区西南面小河沟,经小河沟向西流经 2 公里后排入南流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产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南流江。	全厂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产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排入厂区外小河沟,经小河沟向西流经 2 公里后排入南流江。	与环评基本一致

6	废气	项目运营期煤气发生炉煤气经除尘和干法脱硫后送至辊道窑进行利用，辊道窑烟气和喷雾塔烟气经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后经由 20m 烟囱外排	项目运营期煤气发生炉煤气经除尘和干法脱硫后送至辊道窑进行利用，辊道窑烟气和喷雾塔烟气经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	公司根据目前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综合考虑
7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砖坯、一般废泥、色釉废渣和磨边污泥作为原料进行回收利用，脱硫石膏、煤（灰）渣外售至周围建材企业回用利用、废脱硫剂由原厂进行回收利用、废焦油和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砖坯、一般废泥、色釉废渣和磨边污泥作为原料进行回收利用，脱硫石膏、煤（灰）渣外售至周围建材企业回用利用、废脱硫剂由原厂进行回收利用、废焦油和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没有改变，一期工程部分生产线和二期工程未建设，比原计划的生产线和产品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减少，环境影响得到改善；一期工程辊道窑烟气和喷雾塔烟气的处理由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变更为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是因为辊道窑烟气和喷雾塔烟气水分高，易造成布袋结露，影响布袋除尘器的运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已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防控，随着施工的结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

（二）项目营运期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煤气发生炉煤气经除尘和干法脱硫后送至辊道窑进行利用，辊道窑烟气和喷雾塔烟气经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由 20m 烟囱外排。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由于一期只建 2 条生产线，员工只有原计划的五分之一，生活污水数量很少，

采用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厂区西南面小河沟，经小河沟向西流经 2 公里后排入南流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较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同时采取厂区及厂界绿化等辅助降噪措施，以减轻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工业固体废物

废砖坯、一般废泥、色釉废渣和磨边污泥作为原料进行回收利用，脱硫石膏（脱硫废渣）、煤（灰）渣外售至周围建材企业回用利用。

危险废物的废脱硫剂由原厂进行回收利用，废焦油和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设置一个容积 150m³的事故应急池，能有效防止废水非正常外排。

（2）废气排放筒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3）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20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大气环境监测

1.有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结果：辊道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口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

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监测

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排入小沟、最终汇入南流江。

（三）声环境监测

厂界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执行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质量监测

1.地表水环境

在南流江 1#园区排污口上游 500m、2#园区排污口下游 500m、3#园区排污口下游 3000m、4#项目排污口上游 500m、5#项目排污口下游 500m 地表水监测指标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氨氮、总磷、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铅、砷、镉、六价铬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V类标准）。

2.地下水环境

本次验收布设 6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1#乌皮塘、2#地古岭、3#旺茂农场十二队、4#鱼塘坡、5#厂区监测井、6#厂区监测井地下水监测指标 pH 值、耗氧量、氨氮、氟化物、挥发酚、铅、砷、镉、六价铬、硫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III类标准）。

（二）环境空气质量

验收监测结果：石陂、地古岭、白花村、旺茂农场十二队环境空气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氟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敏感点地古岭村居民点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四）土壤环境质量

监测结果：石陂、地古岭、旺茂农场十二队土壤铅、砷、镉、铬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得到恢复；项目建设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地下水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工程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建设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收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完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档案。

（二）加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应当对辊道窑烟气排放旁路进行封堵，排放规范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桶）的管理。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验收工作组：李华东、何华、黄志明、李响、李响、李响

2022年9月25日

广西博白县新盈邦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2 年 9 月 2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梁华东	广西博白县新盈邦陶瓷有限公司	行政部长	(82693)8698
何峰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07727898
黄志明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副总	13978010836
韦荣海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377104308
赖荣元	广西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99455092
李凡凡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8376547197